

粵劇發展基金
2025年及2026年「本地演出計劃」的申請週期

粵劇發展基金（基金）於2025年及2026年試行「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」，暫時取代「創新粵劇演出計劃—長劇」。基金於2025年及2026年有關「本地演出計劃」申請的週期如下：

申請週期	接受的資助申請
第一期 (每年4月)	- 「一般長劇/中短篇劇粵劇演出計劃」 - 「創新粵劇演出計劃—中短篇劇」
第二期 (每年8月)	- 「一般長劇/中短篇劇粵劇演出計劃」 (基金於2025年及2026年試行「優秀粵劇演出先導計劃」，因此不接受「創新粵劇演出計劃—長劇」的申請。)
第三期 (每年12月)	- 只接受「一般長劇/中短篇劇粵劇演出計劃」範疇的申請

註：其他資助範疇的申請週期維持每年分三期（4月、8月及12月）接受申請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3509 7099與秘書處聯絡。

2025年5月